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關連交易
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票據配售協議、Peony Finance 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3,344,637股。誠如通函所載，普通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金利豐(連同其聯繫人)持有183,346,1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76%，而Peony Finance為易易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易壹(連同

其聯繫人)持有334,616,6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8.76%。Peony Finance(作為認購人)及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該等人士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45,381,784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許投票反對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 及表決之股份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投票股份之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a)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本公司與Peony Financ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Peony Finance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48,068,758 (100.00%)	0 (0.00%)	148,068,758

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逾 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以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及劉經隆先生。